

关于出口非危化工品申请文件及内容的补充说明

致：尊敬的客户/各订舱代理：

为确保海上航行及货物运输安全，高效及时地对出口非危化工品申请作出批复，特对出口非危化工品申请所需提交的文件及其内容等做如下补充说明：

1. 出口 非危化工品时请提交并上传 相应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非危化工品订舱保函”等资料，以便于我司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对承运非危化工品作出判定及确认回复；
2.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上的生产厂商必须一致；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上必须有货物材料组成及成分信息以及化学文摘索引登记号 (CAS No.)，如“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有相应内容则需保持一致；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第 14 项运输信息(Transport Information)中一定要对 IMO IMDG 有明确清晰的结论，如：Not regulated by IMO IMDG/Not classified by IMO IMDG/The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IMO IMDG...；
5. “非危化工品订舱保函”上需同时有发货人及订舱代理的公章并提供彩色扫描件，该发货人的公章名称须与 ONE 订舱系统中发货人需保持一致；
6.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上的货名必须一致；
7.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必须是近 5 年签发的。
8. 有关含电池的电动车申请，应真实准确地申报内置电池的电动车，申报品名应为“电动车(内置电池)”而不是“电池”。如果电池安装在电动车内，要求提供电动车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电池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和“非危化工品订舱保函”；如果电池不安装在电动车内，而是独立包装，则提供电池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电池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和“非危化工品订舱保函”鉴定书；
9. 近期按各船东的要求，对鉴定为非危的锂电池及含有锂电池的商品需申请‘甲板上及远离热源’的特殊装载位置，为此请在第一时间提交该品名的货物申请以免最终装载申请被拒。

以上，望参照执行。

顺祝

商祺！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